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20 年第 1 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87.SH	16天目湖
145645.SH	17天目湖
143799.SH	18天目湖
162515.SH	19天目01
166029.SH	20天目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0年 06 月 1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

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湖”或“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2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苏天目湖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48 号），备案发行规模 5 亿元。

江苏天目湖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706 号），备案发行规模 2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6 天目湖

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36787.SH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当前余额：6.29 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3.23%

调整后票面利率：5.23%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年，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申请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与相应利息。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机构投资者

2、17 天目湖

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45645.SH

发行总额：5.00 亿元

当前余额：1.70 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6.00%

调整后票面利率：6.00%

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8 日

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机构投资者

3、18 天目湖

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43799.SH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当前余额：10.00 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6.78%

调整后票面利率：6.78%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期限：五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兑付，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年，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申请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与相应利息。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机构投资者

4、19 天目 01

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62515.SH

发行总额：5.00 亿元

票面利率：6.00%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期限：3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机构投资者

5、20 天目 01

债券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66029.SH

发行总额：6.00 亿元

票面利率：5.95%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期限：3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临时报告事项

东海证券作为“16 天目湖”、“17 天目湖”、“18 天目湖”、“19 天目 01”及“20 天目 01”的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现就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股权管理的通知》，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强化国有企业领导，经市政府批准，将江苏省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名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东海证券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正

联系电话：021-203333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20 年第 1 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